

## 合作金庫人壽委託結匯額度查詢暨結匯授權書

一、立授權書人(即要保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茲授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人壽)，依本授權書指示，辦理下列事宜：

(一) 授權合作金庫人壽向外匯指定銀行查詢授權人結匯額度：

授權合作金庫人壽得將其姓名(法人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身份證號碼(法人為統一編號)或台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或護照號碼(含國別等)、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等資料提供予外匯指定銀行查詢其結匯額度(公司、行號為五千萬美元，個人為五百萬美元)。

(二) 授權合作金庫人壽以授權人結匯額度辦理以下結匯事宜：

1、透過指定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結匯。

2、或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授權人每年可結匯額度內結匯。並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1) 依保險契約約定進行投資將新台幣轉換外幣。

(2) 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依要保人指示辦理部份或全部投資終止，將外幣轉換新台幣。

二、合作金庫人壽代理授權人辦理幣別間轉換，均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給付要保人。要保人等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同時對於辦理結匯時因超出法令規定結匯額度上限，而致無法依本授權書或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之損失，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如因法令變更、調整結匯金額上限時亦同。

三、本授權書，其授權範圍依法令規定之結匯額度為上限，其有效期限在未收到要保人等之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書前或所授權辦理作業尚未完成或尚未申請外，以保險契約有效期限為限。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 授 權 書 人(要 保 人) 親 簽：\_\_\_\_\_

(立授權書人為法人時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授權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親 簽：\_\_\_\_\_

身 份 證 號 碼/居 留 證 號/護 照 號 碼：\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若未滿18足歲，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50萬元之等值外匯者，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辦理；(倘結匯金額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等值外匯，則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_\_\_\_\_  
(保單號碼由本公司填寫)

112.01